

區托育資源中心，並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實施居家托育登記制度，以促進優質托育品質。

(3)鼓勵雇主辦理員工托兒服務，例如提供最高 200 萬元興建設施補助，未來將持續擴大辦理。

2. 提供完善照顧資源

(1)積極發展長照服務網，預計 105 年於 368 鄉鎮市建立多元日照服務；研議修法放寬營利事業參與長照服務，循序引導開放產業進入。

(2)推動「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鐘點外勞），預計 105 年服務單位達 8 家；自本（104）年 3 月 5 日起放寬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亦可使用鐘點外勞，提供喘息服務。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籲請政府加速研擬徵收耗水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3）

丁委員就籲請政府加速研擬徵收耗水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徵收耗水費之水利法修正案及相關配套省水器材法制化之自來水法修正案，已送貴院經濟委員會審議，經濟部將積極爭取貴院委員支持完成修法，以 105 年起開始徵收為目標。
- 二、為提高用水效率，經濟部未來將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授權，對每月使用逾 1,000 度之 5,700 餘用水大戶開徵耗水費，其中工業用戶約 3,300 餘戶，占工業用水總量 85%。另外也將訂定相關減徵獎勵配套措施，包括達成公告之回收率、通過清潔生產評估、完成水足跡盤查認證、獲得節水標章、獲得經濟部水利署節水績優，以及視使用再生水與節水成效等給予一定的減徵獎勵，以鼓勵工業用戶進行相關節水措施，珍惜水資源。
- 三、為凝聚共識，經濟部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起已分別與 3 個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及主要大用水產業「鋼鐵、石化、電機電子、造紙及印染」等公會召開 20 場次座談會，並拜訪全國工業總會及工商協進會，積極聽取各界與利害關係人意見，未來經濟部將持續辦理產業座談會，與各相關公會業者溝通、廣納各方意見，進行耗水費徵收細部規劃，以利推動耗水費徵收。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籲請政府督促台糖公司應檢討經營績效，撙節開支，努力增加營業淨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5）

丁委員就籲請政府督促台糖公司應檢討經營績效，撙節開支，努力增加營業淨利等問題所提

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糖公司為國營事業，除追求經營績效外，亦負有政策性之任務。為配合政府穩定國內物價政策，台糖公司維持砂糖、沙拉油及毛豬等民生必需品之價格及市場供需之穩定，以致影響公司部分績效。

二、台糖公司 103 年度決算營業利益 13.89 億元，較 102 年度決算營業利益 6.79 億元增加利益

7.1 億元，經營績效已顯著提升。8 大事業部 103 年度決算營業損失 11.21 億元，較 102 年度決算營業損失 19.74 億元減少損失 8.53 億元，經營績效已漸改善。至油品事業 103 年度預算執行收入增加 9.23 億元，成本卻增加 10.30 億元，係因柴油毛利較低，致成本較收入增加。另代操作高雄市、屏東縣等政府機關焚化廠，服務收入增加 1.82 億元，但成本相對增加 1.92 億元，其原因主要為相關機械設備老舊，致維護費用逐年提高，且國內消石灰、活性碳等原物料上漲，致投入成本增加較收入為高。

三、104 年度台糖公司預算營業收入 368.27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 373.38 億元減少 5.11 億元，主要係預估國際糖價下跌，砂糖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四、至於台糖公司 104 年度預算業務宣導費編列 950 萬元一節，說明如次：

(一)104 年度為加強品牌形象、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進行食安事件影響之品牌修復，規劃辦理「台糖 69 週年慶整合行銷活動」及「台糖品牌形象整合廣宣活動」等活動。希望藉以提升整體台糖企業與品牌形象，加強消費者對台糖印象，增加台糖公司產品或服務項目之營業收入。

(二)為強化台糖品牌價值及提供民眾食的安心之台糖商品，已建置完成「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統」，為推廣系統與民眾溝通之能見度，104 年規劃辦理「食安心、買放心」系統體驗活動之廣宣。

(三)貴院經濟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審查台糖公司 104 年度預算，決議減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 萬元，已包括業務宣導費 200 萬元。

(一三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超商販售之鮮食便當涉及廣告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8)

丁委員就超商販售之鮮食便當涉及廣告不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範，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故產品外包裝整體表現不得有易生誤解之情形，違者可處新臺幣 4 至 400 萬元罰鍰。市售各類食品標示與宣稱之查核係屬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例行稽查業務及權責，衛福部食藥署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食品稽查作業，依法嚴辦不法業者，必要時啟動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擴展食品稽查與監測之深度及廣度，以維護消費大眾飲食安全。